

113 年度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自辦方案

福利主軸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長青福利科	<p>主題：促進世代和諧共融方案</p> <p>(一) 工作目標(補助原則)： 補助民間團體以強化跨世代互動模式，提供各種系統性有助於代間互動活動及合作，結合國內外相關實證研究經驗等，增加高齡者與其他年齡群體互動和交流機會，讓世代間彼此互助互惠。</p> <p>(二) 工作項目： 依行政院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策方案(112-115年)，推動促進代間互動、提倡代間學習及跨世代合作方案，或鼓勵青年世代投入高齡行列，支持家庭代間互動等創新方案。</p> <p>(三) 成效計算標準：(可包含量化及質化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質化方面:宣傳世代合作或互動過程中世代間彼此的改變或方案成效。2. 量化方面:每方案長者與不同年齡群組參與人次達預期目標 80%。3. 活動滿意度達 80%。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長青福利科	<p>主題：增進高齡者健康及自主方案</p> <p>(一) 工作目標(補助原則)： 強化高齡者健康從生理與心理層次著手，結合社區資源，從老得好、延長健康時間及尊嚴老化等面向提出有效的方案，帶動長者關注健康議題，透過及早準備，才能活出健康，快樂生活。</p> <p>(二) 工作項目： 1. 規畫辦理符合長者需求的健促及心理健康活動，發展預防性照顧方案，由下列主題擇一進行規劃： (1)以活化長輩五感 視覺、聽覺、嗅覺、味覺、觸覺 進行設計，促進生理機能、正向思考。 (2)規劃各種生活基本面向，以食、醫、住、行、育、樂等方案，鼓勵生活自立，健康自主選擇，倡導正向且優雅的老後生活。 2. 以導入資源薄弱的社區或弱勢老人、獨居老人及老人福利機構等為優先補助方案。</p> <p>(三) 成效計算標準： 1. 成果需展現 10%參與者，參與方案後的改變的過程及感受。 2. 每方案長者參與人次達預期目標 80%。 3. 活動滿意度達 80%，並透過問卷分析或個案評估呈現參與之改變。</p>
長青福利科	<p>主題：年齡平權議題的推動</p> <p>(一) 工作目標(補助原則)： 推動年齡平權，消弭年齡歧視，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年齡平權議題之倡議，藉由多元形式推動 營造友善老化環境，長者在社會環境中都能受到平等對待。</p> <p>(二) 工作項目： 1. 辦理年齡平權相關議題之講座、論壇及座談會等。 2. 辦理推動年齡平權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活動、模擬體驗、宣導等多元方案，增加社會大眾對於年齡平權之認識及學習。</p> <p>(三) 成效計算標準： 運用需求評估(或前測、後測調查等)，瞭解需求及活動滿意度調查。</p>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身心障礙福利科	<p>主題：身心障礙平權議題的推動</p> <p>(一)工作目標(補助原則)：辦理身心障礙平權議題研討(包含身障女性、身障兒少等弱勢族群議題)，方案內容應敘明問題解決策略及過程。</p> <p>(二)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平權(例如:無障礙網站、易讀版……等)。 2. 空間平權(公共空間)。 3. 平權議題倡議。 4. 以上項目至少擇一辦理。 <p>(三) 成效計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量化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至少連結1至2個資源處理方案議題。 (2)具相關形式之外部研討會或協調會等2至3場，並提供佐證資料(含會議紀錄)。 2. 質化指標：請提供1至2個案例說明及處理方案議題的過程。 3. 以上計算標準均須提供。 <p>§倘針對CRPD、CRC或CEDAW等人權關懷議題研擬跨領域整合(如身障女性、身障老人)辦理之方案，優先補助。</p>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身心障礙福利科	<p>主題：辦理身心障礙家庭支持方案</p> <p>(一)工作目標(補助原則):發展並提供本市多元化身心障礙照顧者支持性服務。</p> <p>(二)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定期及常態性支持團體、固定據點式支持服務(含照顧技巧訓練、支持團體、紓壓活動等)。 2. 辦理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共同參與之活動、課程。 3. 安排心理協談服務。 4. <u>媒合居家照顧技巧指導</u>。 5. 照顧者接受服務期間<u>媒合</u>臨時替代服務。 6. 其他有助於提升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創新服務。 7. 以上項目均須辦理。 <p>(三)成效計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至少辦理2場照顧技巧訓練、2梯支持團體(每梯至少6次)、2場紓壓活動及2場休閒課程等支持性服務。 2. 提供專業支持服務，包含心理協談、照顧技巧示範指導、到宅專業服務等服務人數。 3. 服務使用者接受服務後，照顧負荷降低及生活品質提升(應呈現服務前後測或質化成果分析)。 4. 接受本市身心障礙社區資源中心等轉介家庭照顧者個案人數。 5. 提供臨時替代服務總人次。 6. 以上計算標準均須提供。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身心障礙福利科	<p>主題：培力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方案</p> <p>(一)工作目標(補助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福利主軸每單位僅申請1案為限。 2. 方案內容應列明「服務使用者之需求分析」及「培養工作項目之發展性」。 3. 如以社會福利機構資格提出申請時，除上述原則外，方案內容應含「至少2節性別平等課程」且列明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4條規定之服務內涵」差異。 <p>(二)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能培養。 2. 運動技能培養(非競技型活動)。 3. 文化藝術培養。 4. 自我照顧及居家生活技能培養。 5. 以上項目至少擇一辦理。 <p>(三)成效計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量化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周應辦理至少6節，且至少持續4個月。 (2)同一時段至少實際服務15人，身心障礙者比例應達80%。 (3)如與前年度辦理同性質課程，新參與成員比例須達30%。 (4)辦理成果發表，且應於1個月前報局備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方案期程未達6個月者，應辦理1場次。 b. 方案期程6個月以上未達1年者，應辦理2場次。 (5)如至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據點辦理者，每周應至少<u>9節</u>，且至少持續4個月(不含原據點辦理時間)。 (6)如服務對象均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覺障礙者，同一時段至少5至8人。 2. 質化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列舉30%服務對象，習得技能後社會參與及其發展性之案例。 (2)如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方案，請提供當年度設計之教案及執行情形。 3. 以上計算標準均須提供。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p>婦女福利及 性別平等科</p>	<p>主題：中高齡女性生活支持計畫</p> <p>(一) 工作目標(補助原則)： 據推估2025年臺灣將邁入超高齡化社會，在老年人口增長之際，應更優先保障、培力婦女在中高齡階段之支持服務，以成功銜接未來老年生活。故依中高齡女性之生活需求為主軸，針對其身心健康照顧、家庭及社會支持、經濟安全或培力服務等面向進行服務規劃。</p> <p>(二) 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45歲以上65歲以下女性(含：單身/單親女性、職業婦女、已婚/離婚/喪偶之一般婦女、原住民婦女、新住民婦女、身心障婦女及農漁村婦女等)，須有至少3種(含)以上不同類別。 2. 服務方式及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主題：自以下主題擇定服務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身心健康與照顧：照顧議題、健康維護、醫療資訊或老後善終等相關議題。 B. 家庭及社會生活支持：生活安排、社會參與、伴侶或家人離世或居住安排等相關議題。 C. 經濟安全支持：退休理財規劃、財產繼承等相關議題。 (2) 服務方式： 依在地中高齡女性需求進行規劃並對女性面臨之處境(已婚、未婚、離婚、單親、喪偶、獨居等不同狀態)加以分析，提供適切且多元的服務方式，包含講座、團體、工作坊、座談會、研討會、宣導活動、觀摩參訪、照護訓練、種子講師培訓等。內容應明確包含問題需求分析、執行策略及預期效益。 <p>(三) 成效計算標準：(包含量化及質化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至少2場次，受益人次至少達50人次以上，中高齡女性參與達2/3以上。 2. 運用客觀評估工具(前後測調查、問卷調查、觀察記錄等)，瞭解服務對象改變程度或後續影響力說明、活動滿意度達80%以上。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p>婦女福利及 性別平等科</p>	<p>主題：新興女性議題創新服務</p> <p>(一) 工作目標(補助原則)： 關注各種年齡層、不同族群、受城鄉差距、受氣候變遷或環境影響等的女性多元需求，其所遭遇的新興女性議題，透過創新服務方案解決或降低是類女性之問題狀況。</p> <p>(二) 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18歲以上65歲以下女性(含：單身/單親女性、女學生、職業婦女、已婚/離婚/喪偶之一般婦女、原住民婦女、新住民婦女、身心障婦女及農漁村婦女等)，須有至少3種(含)以上不同類別。 2. 服務主題及內容：自以下主題擇定服務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主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單身女性創新服務：例如個人壓力、身心狀況、照顧議題、住所安全、財務管理等。 B. 身心障礙婦女創新服務：例如運用科技協助身心障礙婦女進行服務。 C. 其他新興女性議題。 (2) 服務方式： 依在地女性需求進行規劃並對女性面臨之處境(已婚、未婚、離婚、單親、喪偶、獨居等不同狀態)加以分析，提供適切且多元的服務方式，包含講座、團體、工作坊、座談會、研討會、宣導活動、觀摩參訪、照護訓練、種子講師培訓等。內容應明確包含問題需求分析、執行策略及預期效益。 <p>(三) 成效計算標準：(包含量化及質化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至少2場次，受益人次至少達50人次，所訂定服務對象之女性類別參與達2/3以上。 <p>運用客觀評估工具(前後測調查、問卷調查、觀察記錄等)，瞭解服務對象改變程度或後續影響力說明、活動滿意度達80%以上。</p>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p>婦女福利及 性別平等科</p>	<p>主題：推動性別平等策略</p> <p>(一) 工作目標(補助原則)： 建立性別友善平權策略之專業服務、建立性別友善平權策略之專業服務、研討會、宣導活動、講座、教育訓練…等，其內容應包括轄內需求之分析、服務方式、服務人次、性別比、預期效益。</p> <p>(二) 工作項目：</p> <p>1. 服務對象：</p> <p>(1)不同類型婦女，含中高齡婦女、職業婦女、一般婦女、原住民婦女、客家婦女、農漁村婦女、新住民婦女、身心障礙婦女、單身女性及青少年等。</p> <p>(2)多元家庭型態之成員，如同居、同志、單身、隔代、重組家庭、寄親家庭等。</p> <p>(3)一般社區大眾。</p> <p>2. 服務方式及內容：(方案主題擇一或多項議題均可)</p> <p>(1)辦理主題：</p> <p>A.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應包含認識直接歧視、間接歧視、交叉歧視及暫行特別措施。</p> <p>B.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領域或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p> <p>C. 認識多元性別及權益保障。</p> <p>D.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之措施或策略。</p> <p>E. 其他促進性別平等議題。</p> <p>(2)服務方式： 結合不同團體，依不同服務對象，設計服務及宣導模式，包括專業服務、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宣導活動、種子師資培訓、世界咖啡館、故事講堂、電影賞析、行動劇、數位製作、遊戲及體驗活動等。</p> <p>(三) 成效計算標準：</p> <p>1. 針對服務對象擬定性別平等服務措施及方案。</p> <p>2. 服務或宣導對象至少達2種(含)以上。</p> <p>3. 服務或宣導方式至少達2種(含)以上。</p> <p>4. 辦理場次至少1場及活動總人數90人次(含)以上。</p> <p>5. 運用需求評估(或前測、後側調查等)，瞭解需求及活動滿意度調查，活動滿意度達80%以上。</p>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兒少福利科	<p>主題：兒童權利公約跨域權利推動</p> <p>(一) 工作目標(補助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倡導《兒童權利公約》(簡稱 CRC)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之宣導活動，提升社會大眾瞭解人權公約。 2. 權利公約基本知能。 <p>(二) 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兒童、青少年及一般社區民眾。 2. 宣導主題：自以下主題擇定宣導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權利公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兒童權利公約介紹。 B. 兒權公約四大原則(禁止歧視原則、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及尊重兒少表意權)。 C. 兒童權利基本認識。 (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認識直接歧視、間接歧視、交叉歧視及暫行特別措施。 B.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領域或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 C. 認識多元性別及權益保障。 D.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之措施或策略。 E. 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之議題。 3. 宣導方式：依宣導對象設計創新宣導方式，包括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宣導活動、種子師資培訓、世界咖啡館、故事講堂、電影賞析、行動劇、數位製作、遊戲及體驗活動等。 <p>(三) 成效計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場次至少 3 場次，受益人次共計 120 人次。 2. 宣導主題：每場次至少包含 1 項 CRC 議題(如生存發展權、表意權、社會參與權等)及 CEDAW 議題(如性別平等、認識多元性別、性別歧視等)倡導。 3. 成效評估報告：需檢附簽到表、活動照片、宣導活動場次列表統計、受益人次(區分兒童及成人分別統計)、宣導主題之兒童權利別，並透過問卷調查、前後測問卷或各種方式了解成效及活動滿意度，活動滿意度達 70% 以上。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兒少福利科	<p>主題：辦理社會情緒發展遲緩(障礙)幼童家庭支持方案</p> <p>(一)工作目標(補助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進社會情緒發展遲緩(障礙)幼童遊戲活動技巧及互動。 2. 提升社會情緒發展遲緩(障礙)家長照顧及與幼童遊戲與互動之能力。 3. 方案進行最少須達3個月以上。 <p>(二)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社會情緒發展遲緩(障礙)幼童家庭親職諮詢及互動示範方案。 2. 辦理社會情緒發展遲緩(障礙)幼童親職互動增能工作坊。 3. 配合本局所聘外督進行訪視輔導及方案調整。 4. 工作項目1、2可同時或擇一辦理並配合工作項目3，即符合申請福利主軸。 <p>(三)成效計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據計算:親職諮詢及互動示範人次、工作坊人次及其他執行成果。 2. 成效評估:諮詢及示範紀錄、兒童成效指標、家庭成效指標、工作坊家長回饋與滿意度調查(含質性描述)、其他執行成效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初和期末成效評量(成效指標請參採王詹樣基金會委請台中教育大學吳佩芳助理教授、孫世恒副教授所研發「早療服務成效評量系統」(含「兒童服務成效」、「家庭服務指標」)。 (2) 家長學到至少5項親子互動技巧。 (3) 每案至少服務8對親子。 (4) 參與人次達預期目標80%。 (5) 家長滿意度達80%。 <p>*本方案無專職人員費用，係採方案形式辦理。</p>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兒少福利科	<p>主題：辦理兒童及青少年社會參與方案</p> <p>(一) 工作目標(補助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兒少社會參與能力。 2. 整合兒少福利團體之倡議議題及策略聯盟。 <p>(二) 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兒少社會參與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內容：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國內目前兒少權益推動現況、公共政策、媒體識讀、公民參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管道等。 (2) 課程方式：透過課程講授、工作坊、模擬公共參與、團體遊戲等多元形式，藉腦力激盪、對話與經驗分享的過程，引導兒少運用其知識及生活經驗，參與公共議題，培養兒少具備表達自我意見、參與公共討論之能力，以及發現議題之敏感度。 (3) 提供本市守護家庭小衛星或弱勢兒少課後照顧服務據點青少年保障名額，加強多元族群之互動與交流，尊重差異群體的不同需求。 (4) 辦理兒少社會參與成果展示。 2. 建立兒少參與公共事務決策與協調機制：協助引導兒少踐行其表意權和社會參與權，辦理探討兒少福利相關議題之溝通平臺或公共論壇，其內容得包含兒少權益倡導、兒少照顧、兒少培力及公共參與、兒童遊戲或兒少安全議題，結合 1 個承辦本市守護家庭小衛星或弱勢兒少課後照顧服務據點之兒少福利團體聯合辦理，並邀集青少年及本市兒少代表共同參與。 <p>(三) 成效計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前後測或問卷調查等方式。 2. 辦理社會參與課程至少 4 場次。 3. 社會參與至少 20 名兒少，且活動參與率至少達 80% 以上。 4. 辦理兒少參與公共事務決策與協調機制需有本市 2 個行政區以上之兒少福利團體共同參與，團體數 2 個以上。 5. 辦理兒少參與公共事務決策與協調機制至 3 場次，且每場次至少有 2 名本市兒少代表參與。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社會工作科	<p>主題：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理財知能提升服務方案</p> <p>(一)工作目標(補助原則)：</p> <p>為協助本市參加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簡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兒少資產累積，藉由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服務方案，促進未穩定存款家戶發展適當理財知能，以強化財務決策能力。</p> <p>(二)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設籍本市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及其家戶(含受理本局社工人員轉介案件)。 2. 服務方式及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與理財知能相關財務諮詢、團體、工作坊或體驗活動等服務方案。 (2)符合上述任一服務方案均予補助。 <p>(三)成效計算標準：(包含量化及質化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量化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補助單位需統計辦理場次、時數、受益人數、滿意度調查等成果。 (2)每場次活動參與人次達預期目標 80%以上。 (3)各項活動滿意度達 80%以上。 (4)恢復繳存次數 1 次以上，達 85%以上【繳存 1 次(含)以上開戶兒少人數/參與方案開戶兒少人數】。 2. 質化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彙整參與方案開戶家戶的回饋。 (2)針對參與方案開戶家戶執行前、後測，並完成統計分析，評估家戶參加活動後有關理財素養、理財行為等面向之效益。 (3)服務成效報告能回應方案目的並達整體方案服務效益。 <p>※以上計算標準均須提供。</p>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社會工作科	<p>主題：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p> <p>(一)工作目標(補助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藥癮者家屬支持性、互助性團體、家庭維繫支持服務等多元服務，藉由專業人員的引導、示範或藥癮家庭自身經驗分享，減輕藥癮者家屬之身心壓力，並讓藥癮者家屬學習溝通、傾聽以及學習解決衝突的方法，以建構家庭支持系統。 2. 與矯正機關合作辦理離監轉銜服務，鼓勵或陪同藥癮者家屬、重要親友至矯正機關或中途之家與藥癮者會面、參加活動，以提供藥癮者支持並維繫家人情感，以減緩藥癮者離監後再用藥意向。 <p>(二)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藥癮者家屬、即將離開矯正機關之藥癮受刑人。 2. 服務方式及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藥癮者家屬支持、互助或自助團體，辦理前應針對藥癮者家屬進行服務需求調查，據以規劃團體內容。 (2)藥癮者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活動，辦理前應針對藥癮者家庭進行服務需求調查，據以規劃活動內容。 (3)藥癮者離監轉銜服務，本項需與矯正機關合作辦理。 (4)需符合上開條件方予補助。 <p>(三)成效計算標準：(可包含量化及質化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藥癮者家屬支持、互助或自助團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前述團體 2 梯次，每梯次團體聚會至少 3 次，並統計每次參加團體人數(分性別統計)。 (2)每梯次請假 2 次以內之參與支持或互助團體、自助團體人數除以經篩選符合參與家屬支持或互助團體、自助團體人數應達 80%。 (3)請參加對象填寫服務回饋單，並進行前後測，針對前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p>後測結果，進行統計分析，說明家屬於參加團體後，在「知識性、自我調適、情緒支持、資源、家庭關係」等五向度之效益。</p> <p>2. 藥癮者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活動：</p> <p>(1) 辦理前述活動 2 場次，每場活動參與人數達 20 人，並統計每次參加活動人數(分性別統計)。</p> <p>(2) 請參加對象填寫服務回饋單，並進行前後測，針對前後測結果，進行統計分析，說明參加者於參加活動後，在「知識性、自我調適、情緒支持、資源、家庭關係」等五向度之效益。</p> <p>3. 藥癮者離監轉銜服務：</p> <p>(1) 辦理前述活動 2 場次，每場活動參與人數達 15 人，並統計每次參加活動人數(分性別統計)。</p> <p>(2) 請參加對象填寫服務回饋單，並進行前後測，針對前後測結果，進行統計分析，說明參加者於參加活動後，在「知識性、自我調適、情緒支持、資源、家庭關係」等五向度之效益。</p>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社會救助科	<p>主題：辦理多元脫貧支持方案</p> <p>(一) 工作目標(補助原則)：</p> <p>期透過運用民間資源，發展教育投資、資產累積、就業自立、社會參與等多元化脫貧支持方案，鼓勵非營利組織自主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以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積極自立，藉由積極福利措施促進弱勢家庭民眾脫離貧窮困境。</p> <p>(二) 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2. 服務方式及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合公、私部門可運用之資源，辦理自立脫貧多元支持方案，相關措施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投資模式：透過改善就學環境、課業輔導、財務知識教育訓練等方式，累積參加對象之人力資本。 (2)就業自立模式：透過就業轉介、職業訓練、小本創業等相關培力服務方式來協助經濟弱勢家戶家計主要負擔者。 (3)資產累積模式：協助經濟弱勢家戶累積有形或無形資產。 (4)社區產業：結合地方特色產業，協助經濟弱勢家戶成員增加在地謀生技能或在地就業。 (5)社會參與：協助參加對象參與相關教育訓練、成長課程、團體活動、社區活動、志願服務或公共服務。 (6)脫貧創新實驗方案：其他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為目的之創新實驗方案。 <p>備註：申請單位可依服務對象選擇相關工作項目辦理。</p> <p>(三) 成效計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及活動之參與受益人數達 100 人次。 2. 方案及活動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 75%以上達滿意。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社會救助科	<p>主題：推動遊民社區復歸方案</p> <p>(一) 工作目標(補助原則)：</p> <p>整合遊民相關資源，以「先居住後輔導」之服務策略，因應遊民需求發展多元服務方案，以協助遊民穩定生活、邁向自立。</p> <p>(二) 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性的居住服務： <p>遊民中繼住宅之營運，包括設施設備之維護及管理，定期與本局開會討論中繼住宅業務執行情形，協助遊民入住中繼住宅，並評估遊民其自立之障礙（失業、債務、心理輔導、家庭關係、收支失衡、法律議題等議題及福利身分取得等），有時限性的執行處遇計畫及追蹤輔導服務，積極辦理脫遊業務。</p> 2. 自立整備服務： <p>針對遊民之特性，結合社區提供遊民工作技能之課程，訓練遊民具備相關工作能力及知識，另協調有關單位提供就業機會，並於就業前提供相關職前整備服務，以促使遊民自立復歸社區。</p> 3. 特殊個案處遇服務： <p>藥酒癮、更生人或離院者等出獄等遊民需要多方資源支持及協助，依前開服務對象所擬之相關發展性的計畫。</p> 4. 熱點區域餐食資源整合服務： <p>秉持不浪費之精神，整合各方善心團體提供之餐點及物資，並鄰近熱點區定點定量重新分配予需要之遊民，達到資源重分配的效果，並降低環境髒亂現象。</p> 5. 其他創新性實驗方案： <p>以促進遊民生活重建為目的，改善遊民生活品質之其</p>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p>他創新性實驗方案，如團體工作方法。</p> <p>備註：申請單位可依服務對象選擇相關工作項目辦理。</p> <p>(三) 成效計算標準：</p> <p>1. 數據計算：</p> <p>個案管理服務人數、訪視輔導人數及人次、轉介就業人數及人次、媒合就業人數及人次、安置輔導人數及人次、醫療協助人數及人次、取得福利身分及人次、輔導進行消債/扶養請求官司人數及人次、媒合餐食提供之單位數及餐食提供之服務人次，其他執行成果。</p> <p>2. 成效評估：</p> <p>個案紀錄、結案原因分析、穩定租屋、穩定就業或穩定就醫達 2 個月以上人數、街頭自發餐食資源整合家數、各項活動辦理之滿意度調查、遊民中繼住宅需符合相關計畫之規定、其他執行成效評估。</p>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社會救助科	<p>主題：遊民社區融合及平權議題的推動</p> <p>(一) 工作目標(補助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由多元形式推動，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平權議題之研討及倡議，減少社會對遊民的污名化，並結合社區服務，透過積極社會參與來促進整體社區和諧發展，並達到合作共好的夥伴關係，在社會環境中能平等獲得資源與機會。 2. 現實社會存在許多製造流浪的因素，遊民同樣是國家的公民，受到我國《憲法》與兩人權公約的保障，期透過適當創新服務方案鬆綁貧窮及遊民身上的負面標籤，顯露他們的真實樣貌，以消除歧視，促進平權。 <p>(二) 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新活動或實驗行動(服務方案)： 創新促進遊民與社區融合之服務活動，培力遊民參與社區活動，增加與社區居民互動之機會，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增進社會參與，弱化民眾對遊民之刻板印象。 2. 遊民平權教育(宣導方案)： 透過結合學校、社區場域，辦理遊民議題關懷與教育推廣，發展多元的群眾參與活動，如街遊導覽、流浪生活體驗營、真人圖書館及走踏社區、認識理解社區內遊民生活型態，...等，透過更多形式的體驗交流，讓社會大眾理解、尊重灰暗經驗，在每個人生命中發生的可能，繼而發展出相對社會排除的社會包容，並建立尊重及平權概念。 備註：申請單位可依服務對象選擇相關工作項目辦理。 <p>(三) 成效計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活動場次至少 2 場及活動總人數 50 人次(含)以上。 2. 運用需求評估(或前測、後側調查等)，瞭解需求及活動滿意度調查，活動滿意度達 80%以上。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社會救助科	<p>主題：後疫情時代近貧邊緣戶服務方案</p> <p>(一) 工作目標(補助原則)：</p> <p>後疫情時代民眾生活、消費等習慣改變，數位經濟的崛起、全球產業供應鏈重組、傳統產業式微等因素，導致低所得家戶因工作能力、資產、撫養親屬等要件，跨不過社會救助門檻，而成為近貧者，一旦個人或家庭遭逢變故，生活頓陷入困境，實需政府及社會各界提供妥適的關懷與救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公、私部門可運用之資源，辦理多元服務方案及活動，協助本市邊緣戶避免落入貧窮困境。 2. 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實(食)物給付」方案，提供本市邊緣戶餐食、日常用品及衣物等物資相關扶助，辦理受助戶服務活動，強化申請單位媒合資源與網絡連結之能力。 <p>(二) 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籍本市民眾因後疫情時代到來，發生失業、工作收入減少、工作時間減少、照顧負擔增加及其他原因，致生活陷困且具工作意願者。 (2)上述人員因未符合列冊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5 倍以內，或其他經社工評估符合需求者。 (3)因後疫情時代影響，領有相關急難補助者。 (4)經社工評估有需求者。 2. 服務方式及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多元服務方案及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培力支持方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支持團體、多元培力研習訓練、成長課程活動等。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p>B. 提供支持性的就業服務：對於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之邊緣戶，與勞政單位協調提供職業訓練機會，或協調有關單位提供就業機會，並於就業後持續追蹤，以促使獲得穩定工作機會。</p> <p>C. 其他創新性實驗方案：以促進邊緣戶重建為目的，改善其生活品質之其他創新性實驗方案，如團體工作方法。</p> <p>(2)食物銀行</p> <p>辦理「實(食)物給付」資源媒合、物資管理、發放送餐、關懷訪視、服務活動及社會福利資源資源媒合等作業。</p> <p>備註：申請單位可依服務對象選擇相關工作項目辦理。</p> <p>(三) 成效計算標準：</p> <p>1. 多元服務方案及活動</p> <p>(1)方案及活動之參與受益人數達 100 人次。</p> <p>(2)運用需求評估(或前測、後側調查等)，瞭解需求及活動滿意度調查，活動滿意度達 75%以上。</p> <p>2. 食物銀行</p> <p>(1)每月受益戶數須達 70 戶以上。</p> <p>(2)物資發放項目多元性(除既有乾貨類食物物資，發放物資須包含民生用品、熟食餐食)。</p> <p>(3)針對參與實物給付家戶，社工每月至少須電訪 1 次，每 2 個月須家訪 1 次。</p> <p>(4)方案及活動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 75%以上達滿意。</p>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p>人民團體科</p>	<p>主題：依職業建立志願服務機制方案</p> <p>(一) 工作目標(補助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多元志工類型，吸引更多市民發揮自身專長參與志願服務。 2. 拓展本市志願服務多樣性特色，開發各類創新、具吸引力之志願服務方案。 3. 為使志願服務發展多元化，鼓勵民間團體依據各職業專業能力發展志工服務內容，並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與規劃研討等，提升志願服務人員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 <p>(二) 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志工專長教育訓練：依各團體特性或各類職業專業能力，推動具特色、研發、創新與專業之志願服務，並依其服務所需辦理教育訓練、講座、工作坊等各形式課程。 2. 依據各職業專業能力發展服務方案：依據各團體特性或各類職業專業能力，規劃相關服務之方案，使志工發揮自身專長，結合服務提供，服務對象需包含雙重弱勢族群，創造多元類型的志願服務。 3. 辦理專業志工志願服務研討會：辦理專業志工運用相關研討會，以達到成果分享及經驗交流目的，激發多元志願服務執行可能性。 4. 符合上述任一項方案均予補助。 <p>(三) 成效計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補助單位需統計辦理場次、時數、受益人數、滿意度調查等成果。 2. 教育訓練課程參與人數至少50人。 3. 研討會參與人數至少100人。 4. 服務方案之受益人次至少50人(含雙重弱勢族群)。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p>家庭暴力 及性侵害 防治中心</p>	<p>主題：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當事人復原方案</p> <p>(一) 工作目標(補助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被害人整合性服務，協助被害人增強權能，回復正常生活。 2. 增進被害人權益與人身安全維護，降低暴力事件再度發生。 <p>(二) 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被害人需求及其家庭脈絡，提供以被害人或家庭為中心之評估及處遇服務。 2. 建立被害人家庭、社區支持資源網絡，建立在地化服務模式。 3. 提供被害人各項個案工作、團體支持、社區工作等服務，有效協助被害人及其家庭面對及解決暴力。 4. 提供專業服務人員進行專精化教育訓練。 5. 需符合上開條件方能申請。 <p>(三) 成效計算標準：</p> <p>所提計畫應說明關鍵績效指標 (KPI) 並說明測量方式，如：預定受理案件數、連結服務資源數與方式、被害人需求達成程度、被害人創傷復原程度或被害人對暴力的認知及因應策略等。</p>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p>家庭暴力 及性侵害 防治中心</p>	<p>主題：強化社會安全網公私協力方案</p> <p>(一)工作目標(補助原則)：</p> <p>為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等行為，保障被害人權益，辦理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增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權益研究計畫。 2. 提供多元化性騷擾防治宣導服務方案，增進民眾對性騷擾防治相關知能。 3. 增進民眾及兒少對性剝削新法、翻轉舊法對兒少性交易等，並加強兒少於網路受害之防制宣導。 4. 推動校園性侵害事件之正確教育訓練，提升校園及家長相關知能。 5.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結合民間專業團體發展目睹家庭暴力兒少網絡合作機制，以提高服務介入成效。 <p>(二)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評估研究。 2. 性騷擾防治多元化宣導方案：包含性騷擾防治工作坊、專題講座、個案研討、座談會、教育訓練或宣導等，以達有效提升社會大眾之性騷擾防治意識。 3. 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創新方案：包含去汙名倡議、兒少網路安全議題及降低兒少於網路遭誘拐受害等。 4. 校園性侵害事件防治教育訓練：辦理校園及家長講座，提升教職員及家長性侵害防治觀念，建立孩子身體自主權，並知道如何保護自己尊重他人。 5. 發展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支持資源服務，包含辦理相關網絡人員教育訓練與培力、個案研討、諮詢與督導、研發與推廣、個案及其家庭支持性團體活動等，以布建本轄目睹家暴兒少輔導資源網，藉此提升網絡單位專業知能、強化溝通合作、擴展大眾對此議題之識能。 6. 以上工作項目至少擇 1 項辦理。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p>(三)成效計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辦理研究案者，提送研究結果、工作手冊等相關成果。2. 辦理活動方案者，可視活動辦理目的，參考以下建議自行設定 1 至 2 項 KPI：<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宣導對象或區域之覆蓋率。(2) 各種防治認知之前後測比較，並針對施測結果分析說明辦理效益分析。